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6-098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已满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首期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为20%,可解锁股数为188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1)智慧校园  
小豆科技开发出一系列建设智慧校园必须的软件平台产品,采用SaaS(软件即服务)模式,为学校提供优质服务,实现盈利。

(2)K12在线教育、初中生、高中生教育培训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教育培训业务,以基于视频直播教学的小豆课堂作为线上平台;同时成立小豆教育智培学校,提供面对面的课外辅导服务。同时小豆科技拥有庞大用户基础,为在线教育和小豆课堂对接,为小豆课堂引流,充分分发用户商机。

(3)互联网增值服务业务  
小豆科技自主研发网站建设平台,及小豆课堂引流APP、小豆课堂手机APP等移动互联网平台,为其核心业务提供互联网运营服务,充分利用学校庞大用户的基础,进行广告、电商等增值业务运营,收取广告费,实现盈利。

(4)“三通两平台”  
教育部提出“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和“三通两平台”建设教育信息化的建设思路指导下,小豆科技作为行业领军企业,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承接江苏、山东、湖北、湖南、四川等省市教育云平台项目,在原有软件平台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收取软件开发的销售费用和二次开发的费用,实现盈利。

小豆科技为打造国内权威的中小学教育培训机构,成为“互联网+教育”领导品牌为目标,将继续立足软件开发和信息及服务行业,同时大力开展O2O互动教育服务,通过智能设备连接线上线上,逐步构建小豆教育生态。

一、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是否进行增资、减资事项:2015年12月,小豆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万元。此外,标的公司近12个月内无其他增资或减资事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投资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方(转让方):小豆科技四位股东  
丙方(标的公司):深圳市小豆视像科技有限公司  
(三)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标的为乙方各方同意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小豆科技进行估值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保千里视像科技涉及的深圳市小豆视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637号),小豆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392,610,300.00元,以参考签署评估值为基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92,000,000元。

2、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各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各方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标的公司净资产情况,由甲方按照乙方各方在标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3、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  
(1)保千里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保千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3)小豆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保千里分别向乙方各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的50%,在保千里支付剩余的50%股权转让款之前,保千里应在乙方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五)过渡期安排事项  
1、各方同意,小豆科技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小豆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即甲方)享有;小豆科技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各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

(六)交割事项  
1、各方同意,保千里受让的小豆科技股权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为保证小豆科技重组后,小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全部重新由保千里委派;监事一人,重新由保千里委派。

2、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主管部门要求,以及符合保千里公司章程和要求的条件下,保千里保留乙方及其管理团队对小豆科技享有的经营决策权,小豆科技的总经理由乙方代表杨展梁担任,由小豆科技原有管理团队继续负责小豆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乙方保证保千里对小豆科技经营管理各方面享有完全的控制权。

3、交割日后,保千里有权向小豆科技派驻财务总监,并由小豆科技董事会聘任。  
小豆科技及乙方向甲方声明,小豆科技2016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统称“净利润”)不应低于人民币370,000元,如未达到,则乙方应承担当期业绩差额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本期承诺净利润-截至期末实际净利润|×承诺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合计支付的对价)。

三、特别提示  
1、为保护小豆科技重组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小豆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杨展梁、蒋敬迪、许勇艺、刘红先)在小豆科技的任职期限不少于36个月,并尽最大努力与小豆科技创造最佳业绩。  
2、乙方承诺,确保小豆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遵守竞业禁止义务。小豆科技受让方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3、过渡期内,如保千里受让之乙方,小豆科技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小豆科技无法持续正常经营,保千里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公司的平台型智能硬件产品在教育行业的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推动公司的平台型智能硬件产品在教育行业的布局,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方面有利于发挥甲方的管理水平和资本优势,为小豆科技在未来的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另一方面有利于甲方的平台型智能硬件产品借助小豆科技的品牌、渠道和用户群体快速切入教育行业,加快公司“智能硬件+”解决方案在教育行业的发展进程,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五、公司收购小豆科技一家专注于从事教育领域的移动互联网公司,是国家高新科技企业、软件企业和信息化系统集成企业。小豆科技拥有国家“互联网+教育”的战略,以做高品质教育为目标,注重技术研发及创新,目前已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21项软件著作权,建立了包含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业务咨询和培训线上+线下服务的全渠道服务体系。小豆科技的“K12教育培训业务”覆盖全国20多个省市,为超过1,000所学校提供培训服务,在全国拥有超过120万用户。其自主研发的“小豆课堂”在线教育平台,运营及生态领域的品牌优势,为小豆科技在在线教育领域、即时通讯、大数据处理、在线教育平台开发与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和,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及迭代能力。

收购完成后,小豆科技将通过补充公司的平台型智能硬件,如电子小机器人、公众宝、视讯会议系统等,作为其线上线下教育平台上的入口,增加营销手段,为其用户提供更多优质的增值服务,增强其粘性;接入保千里云端技术平台,充分挖掘其有价值的客户信息,以便为其客户进行精准化匹配营销。

随着“互联网+”相关领域的深入推广和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教育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传统教育企业不断开拓发展线上业务。公司认为,未来教育行业将以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为主要趋势,公司以“互联网+产业,创造智慧生活”为目标,通过行业投资驱动公司“智能硬件+”解决方案在教育领域的落地实施,布局教育生态,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目标迈出坚实的一步,迎接万物互联时代。

六、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教育部及各级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相继推出相关政策,鼓励信息技术支持教育信息化的建设。(中小学课程继续推行教育及《教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等政策规定,明确提出推动各地通过多种方式有效途径,有目的、有计划地对中小学教师进行分层次、分领域培训,有效地推动了K12基础教育培训业务的发展。但若未来相关部门推出降低扶持力度、提升行业监管标准、提高行业经营资质或业务标准等政策,则标的公司可能面临业务空间受限、收入速度放缓的风险。

2、市场风险  
随着国家政府对教育行业的大力支持,教育信息化程度提高,教育信息服务业具有较为明确的发展前景,吸引各方资本关注线上教育市场,同时教育行业参与竞争的各类主体众多,竞争较为分散,尚将出现占据领导地位的龙头企业,届时未来行业内竞争将日益激烈。

3、管理风险  
存在因目标公司管理层素质不强等,导致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其管理层加强管理,防范各类风险,维持其竞争优势,有效促进其业绩的持续发展。

4、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经验丰富、稳定的创业团队和核心业务人员是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宝贵资源,目前,小豆科技拥有一支在在线教育领域的专业团队,即时通讯、大数据处理,在线教育平台开发与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和的专家团队。但如未来可能存在的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对标的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在协议中约定条款均约定,收购完成后,小豆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在小豆科技的任职期限不少于36个月。

5、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6-1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岁兰成长智联产业投资基金,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本次交易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出资。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千里”)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参与投资深圳市岁兰成长智联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事项,核准公司参与投资,核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其出资由深圳市岁兰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岁兰”)向其合格投资者募集,岁兰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八、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岁兰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大厦15楼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5年4月19日(永续经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许东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22908293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涉及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管: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  
9.核心团队: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硕士学历,具有15年以上企业运营管理、投资管理经验,深入了解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动态及趋势,具有较好的企业管理及投资创新能力。  
祝军:保千里副总经理,英国爱丁堡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学位,2007年在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担任项目经理;2008年加入上海睿春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副总裁、投资副总监、董事、总经理;2011年加入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兼其宁波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基金合伙人;具有并购投行及股权投资领域近十年来的资本运作经验,主导或参与过多个项目IPO、并购重组及投融资服务;参与过多个大型企业的并购项目,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实操经验。

10.投资标的名称:致力于投资高成长性企业,并选择“互联网+新媒体产业”、“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生态运营”、“互联网智能硬件”三大领域作为重点投资方向。  
11.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比例 出资人姓名  
1 杨宇福 90% 自然人  
2 熊凯迪 20% 自然人

11、岁兰系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机构,备案证书编号:PI022348  
12、近一年经营概况:目前前岁兰已成立三支基金,均处于投资期,尚未形成具体收益。  
13、岁兰主营业务:岁兰是一家专业从事投资管理,风险评估的金融服务机构,作为一家产业投资公司,岁兰拥有专业的投资咨询服务团队,核心成员大多拥有超过10年的投资从业经验,资本投资经验,通过专业、完善、快速的办理流程,为全国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风险评估等一系列优质服务,岁兰在投资行业中稳步、稳健经营,坚持“与产业共赢”的企业发展理念,不断的为客户创造价值,助力其实现财富增值,并成功成为值得信任的资本投资及投融资服务行业领先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为中国资本市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规范、个性化的财富增值与增值增值服务。  
14、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说明:岁兰及其股东与保千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持股或保持间接持股,亦无增持保千里股份的计划。保千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持有岁兰任职的情况,岁兰与保千里不存在利益冲突。

15、岁兰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名称:深圳市岁兰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运营主体为岁兰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以基金产品形式存在,与保千里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  
九、产业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产业投资基金名称  
深圳市岁兰成长智联产业投资基金,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15楼

3.成立目的  
对符合保千里战略的智能网联汽车生产、运营及生态领域进行投资,通过对该领域具有成长性的项目或公司进行投资,发现和提升被投资项目的内在价值,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及其他实业(具体以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运营及管理业务。(以上各涉及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经营期限  
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为3年,自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经营需要,可以适当延长或缩短其经营期限。普通合伙人同意延长其经营期限的,延长仅限一次且长期不得超过1年。

6.拟投资总额及投资比例  
拟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及所占比例如下所示(币种: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比(%)  
波兰兰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2,200,000,000.00 73.33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000.00 26.67

七、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出资。  
八、出资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岁兰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权利义务  
3.投资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4.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保千里分别向乙方各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的50%,在保千里支付剩余的50%股权转让款之前,保千里应在乙方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六)交割事项  
1、各方同意,小豆科技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小豆科技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即甲方)享有;小豆科技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各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为保证小豆科技重组后,小豆科技的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全部重新由保千里委派;监事一人,重新由保千里委派。

2、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主管部门要求,以及符合保千里公司章程和要求的条件下,保千里保留乙方及其管理团队对小豆科技享有的经营决策权,小豆科技的总经理由乙方代表杨展梁担任,由小豆科技原有管理团队继续负责小豆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乙方保证保千里对小豆科技经营管理各方面享有完全的控制权。

3、交割日后,保千里有权向小豆科技派驻财务总监,并由小豆科技董事会聘任。  
小豆科技及乙方向甲方声明,小豆科技2016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统称“净利润”)不应低于人民币370,000元,如未达到,则乙方应承担当期业绩差额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本期承诺净利润-截至期末实际净利润|×承诺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合计支付的对价)。

三、特别提示  
1、为保护小豆科技重组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小豆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杨展梁、蒋敬迪、许勇艺、刘红先)在小豆科技的任职期限不少于36个月,并尽最大努力与小豆科技创造最佳业绩。  
2、乙方承诺,确保小豆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遵守竞业禁止义务。小豆科技受让方与核心管理团队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3、过渡期内,如保千里受让之乙方,小豆科技存在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小豆科技无法持续正常经营,保千里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公司的平台型智能硬件产品在教育行业的布局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推动公司的平台型智能硬件产品在教育行业的布局,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方面有利于发挥甲方的管理水平和资本优势,为小豆科技在未来的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另一方面有利于甲方的平台型智能硬件产品借助小豆科技的品牌、渠道和用户群体快速切入教育行业,加快公司“智能硬件+”解决方案在教育行业的发展进程,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五、公司收购小豆科技一家专注于从事教育领域的移动互联网公司,是国家高新科技企业、软件企业和信息化系统集成企业